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8月06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修正

ㄧ、宗旨：為獎勵熱心奉獻教育服務，致力關懷學生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，足為楷模。

二、遴選組別：

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
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。

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依據各學校推派一位以上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9月25日前送南投縣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由各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於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團慶集會活動中表揚，致贈獎狀乙紙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本獎項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

(二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另行補充修訂之。